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宁夏模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文化和体育旅游广电局的“大漠味集·星河夜游剧场”文旅促消费活动策划执行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大漠味集·星河夜游剧场”文旅促消费活动策划执行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模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5）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模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